

股票简称：瀚蓝环境

股票代码：600323

编号：临 2021-041

债券简称：16 瀚蓝 01

债券代码：136797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+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（一期）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蓝固废”）向桂平市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环保”，为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）进行增资，并投资建设运营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（一期）。增资完成后，瀚蓝固废持有金山环保 80%股权。

金山环保拥有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，总处理规模 1300 吨/日，分两期实施，一期 800 吨/日，二期 500 吨/日。其中，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4.65 亿元，特许经营期 30 年（自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计）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平台注册申报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一期项目投资相关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增资、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。

本项目为公司在广西地区落地的第一个固废处理项目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 and 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扩大固废处理业务规模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

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(临 2021-042)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